

证券代码：600278
债券代码：132016

证券简称：东方创业
债券简称：19 东创 EB

编号：临 2021-043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方创业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元庆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会议审议表决，全票赞成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实现长期、持续、全面领先的战略目标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草案尚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批复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，能保证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，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

证券代码：600278
债券代码：132016

证券简称：东方创业
债券简称：19 东创 EB

编号：临 2021-043

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，能保证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，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上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